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和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执行。

一、对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

本议案中公司为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二、对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对其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和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矿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因此对其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任何担保。因此，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

4、《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

5、《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6、《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10 号审计报告）；

7、《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

3、《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

4、《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5、《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10 号审计报告）；

6、《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鼎力智能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680.00 万元。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新能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鼎力智能 100%股权。结合交易对方承担利润补偿责任等因素，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其中，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亨恒源”）合计持有的鼎力智能 42.00%股权（以下简称“对赌股权”），股权交易对价 12,600.00 万元；交易对方黄明、金亨恒源、蔡东辉、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贰号”）、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舜投资”）、许小菊合计持有的鼎力智能 58.00%股权（以下简称 “非对赌股权”），股权交易对价 15,08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7,680.00 万元。对赌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鼎力智能 100%股权，鼎力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鼎力智能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6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曾爱良，男，身份证号：420102196408******，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作单位：鼎力智能。

（二）黄明，男，身份证号：430682197210******，中国国籍，住址：湖南省临湘市，工作单位：惠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

（三）梁红云，男，身份证号：429004196812******，中国国籍，住址：湖北省仙桃市，工作单位：鼎力智能。

（四）蔡东辉，男，身份证号：441623197604******，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市辖区，工作单位：惠州市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许小菊，女，身份证号：612324198003******，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作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JEW7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亨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2 日

合伙期限：2018-07-02 至 2028-07-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亨恒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亨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25.29%
2	张浩	820	53.18%
3	刘树涛	200	12.97%
4	李昇平	100	6.49%
5	刘晓	30	1.95%
6	赵美嘉	2	0.13%
	合计	1,542	100%

（七）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G290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一街福民路信托花园 10 栋 A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7-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永诚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1%
2	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5.56%
3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7.78%
4	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5.56%
	合计	18,000	100%

（八）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3F5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下横朗赢合产业园 1 栋 1 单元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05-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红舜投资由刘建华 100%持股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D7W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厂房 C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6-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鼎力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2	曾爱良	35.00%	-
3	黄明	3.04%	-
4	梁红云	2.00%	-
5	蔡东辉	4.80%	-
6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
7	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	-
8	许小菊	15.16%	-
9	科瑞新能源	-	100%
	总计	100%	100%

（三）鼎力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鼎力智能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10 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9,991,307.66	358,861,580.04
总负债	463,083,417.04	298,390,993.36
应收账款	64,426,206.69	69,982,252.56
应收票据	2,437,784.55	1,006,567.27
所有者权益	66,907,890.62	60,470,586.68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1,051,714.00	181,947,608.97
利润总额	7,591,960.82	20,362,423.46
净利润	6,437,303.94	18,479,915.0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1,978.86	-33,459,067.5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为收购鼎力智能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鼎力智能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4、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款的确定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评估，根据中企华评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拟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鼎力智能在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84.32 万元。

（二）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对赌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30,000 万元，标的公司非对赌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26,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类型	涉及的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万元）
对赌股权	曾爱良	35.00%	10,500.00
	梁红云	2.00%	600.00
	金亨恒源	5.00%	1,500.00
非对赌股权	金亨恒源	5.00%	1,300.00
	黄明	3.04%	790.40
	蔡东辉	4.80%	1,248.00
	永诚贰号	17.00%	4,420.00
	红舜投资	13.00%	3,380.00
	许小菊	15.16%	3,951.60
	总计	100%	27,680.00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曾爱良

乙方二：黄明

乙方三：梁红云

乙方四：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一至乙方四合称为“各方”，乙方一至乙方四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

2、拟购买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企华评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 31,284.32 万元。

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赌股权（即标的公司 42.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600.00 万元，非对赌股权（即标的公司 8.0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90.40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14,690.40 万元。

甲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股东	持股情况		转让股权		交易价格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拟转让注册资本	拟转让股权比例(%)	
对赌股权	曾爱良	1,050.00	35.00	1,050.00	35.00	10,500.00
	梁红云	60.00	2.00	60.00	2.00	600.00
	金亨恒源	150.00	5.00	150.00	5.00	1,500.00
非对赌股权	金亨恒源	150.00	5.00	150.00	5.00	1,300.00
	黄明	91.20	3.04	91.20	3.04	790.40
合 计		1,501.20	50.04	1,501.20	50.04	14,690.40

3、标的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赌股权转让款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条件均被满足的前提下，分五期平均支付，甲方各期应付对赌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股东	股权转让款	付款期次	各期付款比例	各期应付金额
对赌股权	曾爱良	10,500.00	第一期至第五期	20%	2,100.00
	梁红云	600.00	第一期至第五期	20%	120.00
	金亨恒源	1,500.00	第一期至第五期	20%	300.00
合计		12,600.00			2,520.00

①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合计支付第一期对赌股权转让款 2,520.00 万元。

② 甲方应视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 5.1 款业绩承诺情况，履行对赌股权第二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0，且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0，则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支付当期累计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包括：当期股权转让款、以前各期尚未支付但本期达到支付条件的股权转让款）。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0，且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0，则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0，则当期股权转让款不支付。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非对赌股权转让款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条件均被满足的前提下，分二期平均支付，甲方各期应付非对赌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股东	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非对赌股权	金亨恒源	1,300.00	650.00	650.00
	黄明	790.40	395.20	395.20
合计		2,090.40	1,045.20	1,045.20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乙方四支付第一期非对赌股权转让款 1,045.20 万元。

甲方应在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乙方四支付第二期非对赌股权转让款 1,045.20 万元。

（3）甲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按本条约定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4、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及交割时限

（1）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① 标的公司、乙方对甲方及其尽职调查中介机构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除在尽职调查中已向甲方及其尽职调查中介机构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及乙方没有发生对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②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专项财务审计，经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专项资产评估；

③ 曾爱良、梁红云及核心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符合法律规定且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

④ 曾爱良、梁红云及核心人员向甲方出具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⑤ 乙方向甲方分别出具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

⑥ 标的公司及乙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或本协议提及文件要求标的公司和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⑦ 本次交割的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文件已经标的公司及乙方准备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申请表、股权转让协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版本）、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后的标的公司章程、交易各方的身份证明等；

⑧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且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标的公司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现有股东已有效放弃其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⑨ 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包括甲方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必要决策程序；

⑩ 标的公司、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书面确认函，各方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各方已签署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且该等文件已交付予甲方。

（2）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标的股权应尽最大努力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3）各方同意，自交割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承诺标的公司完成如下业绩：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低值分别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4,000 万元。

（2）除 2021 年度外，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时，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已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则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另行补偿。

（4）如发生本协议 5.2 款、5.3 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事项，乙方一、乙方三及乙方四之间应以标的股权交割前其所持对赌股权的相对比例向甲方各自承担补偿责任。

（5）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及当期实现净利润均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或上市公司应对任职于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当期超额业绩奖励。

（6）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6、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且甲方完成收购目标公司其他剩余 49.96%股权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或有负债事项引致的目标公司损失，由其按照目标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引致的目标公司损失除外；乙方各自就该等补偿按交割前所持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补